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志鑫
訴訟代理人　張加穎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附約之解除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138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肆佰陸拾伍萬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起訴主張其前向相對人投保「富邦新終身壽險（甲型）」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並附加「享安心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」（下稱A附約）、「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」（下稱B附約），嗣其因病接受治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，竟遭相對人以存證信函解除A、B附約，然相對人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之契約解除權，已逾知悉1個月而不得為之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一、確認兩造間所訂A、B附約均有效存在；二、相對人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91,506元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。原裁定逕依系爭保險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價額計算第一審裁判費，命抗告人補繳14,850元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認1,500,000元保險金係屬系爭保險契約主合約部分，然本件訴訟標的係針對A、B附約，原裁定顯屬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抗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無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準時，應本諸職權善盡調查義務，查明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據為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85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抗告人係主張A、B附約仍有效存在及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191,506元，自屬財產權訴訟無訛，且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領之最大保險金給付利益定之，合先敘明。。

（二）又抗告人就A附約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1,000元，依A附約保單條款第18條之約定，抗告人所得請求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以3,000,000元為限；而抗告人就B附約投保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為2,000元，依B附約之保單條款第7、9條之約定，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2,000元（實支實付）、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天數365天，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（實支實付）、同一次住院給付限額102,306元，惟該附約另尚有住院或門診手術費用（實支實付）、特定手術移植保險金，但因涉及保戶實際接受手術之種類，故無法先行預估抗告人所得請求之金額上限等情，業據相對人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），並有系爭保險契約、系爭附約保單條款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41至55頁、第75至155頁）。則就抗告人訴之聲明第一項如有理由，其於日後就A附約所得請求之保險金上限為3,000,000元，就B附約所得請求之保險金數額則無法確定，難以衡量，自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

1/10即以1,650,000元定之；至其另於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保險金191,506元，該部分利益因已包含於第一項聲明內，自無庸重複計算其價額。

（三）抗告人固以系爭保險契約除主約附加A、B附約外，尚有「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」（下稱C附約）、「傷害保險附約」（下稱D附約），其中主約之保險費已繳清，C、D附約仍持續繳費中，均仍為有效，而上開4附約均共用同一主約之保險金理賠上限3,0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3,000,000元扣除C、D附約之理賠上限云云，然觀之卷附系爭保險契約及A、B、C、D附約內容，並無共用理賠金額上限之約定（見原審卷第35至181頁、本院卷第147至164頁），而相對人亦陳明A、B、C、D附約間並無理賠金額合計3,000,000元之限制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採認。

（四）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抗告人就訴訟標的之利益合計應核定為4,650,000元（計算式：A附約3,000,000元+B附約1,650,000元=4,650,000元）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1,500,000元，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並由本院依職權核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另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本院廢棄，則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蕭家玲